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规定的关联资金占用等情况。

二、对外担保

1、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北京京东方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05-007, 2005年4 月8日"	468,043	2005年3月 31日	217,429	一般保证	2005年4 月8日 -2014年4 月13日	否	否
公司担保总额(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469,54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17,429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76%				

对于以上担保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规范担保行为，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公司的对外担保属于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

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末，公司未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安生、欧阳钟灿、耿建新、季国平

2012年8月28日